

标段编号：2018-440303-70-03-71898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人才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工程类 别	工程地点
1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 项目 1#4#5#楼装饰和 钢结构施工	4080	2021. 2. 6	2022.8.15	装饰装 修	深圳市
2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 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 工程	643.9989 72	2023. 6. 2 0	2023.10.2 0	含装饰装 修	河源市
3	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 店装修项目	474	2020. 10. 1	2022.4.7	含装饰装 修	崇义县
4	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 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 造项目	485	2022. 9. 1 5	2022.12.2 0	含装饰装 修	深圳市
5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 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243.5404 67	2022. 4. 6	2022.7.5	含装饰装 修	深圳市
...						

(1)、**“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筹建的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的“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修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经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审，董事会研究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暂定总价）人民币：4080000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按照招标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
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文新路 13 号老村综合楼 105

联系人：张兴刚

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 7 层 B706

联系人：谢光岭

联系电话：13417363170

电子邮箱：41304458@qq.com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订立此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项目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三、承包方式：实行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包措施、包安全文明、包关税、包税金（后期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为随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包检测、包送检（如甲方供材料，由甲方承担）等全部工程及相关的费用。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涨

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原料价格、工厂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四、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和工期：

4.1 承包面积：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2 工程内容：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3 工期：开工暂定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暂定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五、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40,800,000.00 元整。

5.1.1 本合同详细报价见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2 本合同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签证计价方式及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5.2.1 本合同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内已有项目及已有单价的，签证计价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固定单价核算。

5.2.2 除本合同 5.2.1 约定的情况以外产生的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等，签证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深圳市装饰、安装、2017 年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3》和施工当月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价编制工程量清单下浮 15%计算。

5.2.3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也参与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当月 25 日前乙方将本月完成产值上报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5 日内审核完成,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结果 5 日内审核完毕,超过 15 日视为认可监理审核确认的产值,甲方审核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确定的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90%。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于 10 天内付款至本工程结算额的 97%。

6.5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二年,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 3%,保修期满二年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无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6.6 乙方在申请每笔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取到 97%的工程款时须提交含 3%质保金的全额工程发票。

6.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遵守本合同，做好施工各方的协调工作。

7.1.2 提供原材料及施工工具的堆放场所（但甲方不负责保管义务。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并满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各方面要求，若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7.1.3 施工前甲方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所需材料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装好分表，统一由甲方管理，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费用，安装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乙方以甲方计量为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管理责任。

7.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送检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送检材料检测符合相关规范，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否则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送检材料的检测数据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 版）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并且不能延误工期，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1.5 按时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与施工质量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涉及钢结构工程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和钢结构工程师确认盖章），并提交甲方核定确认，双方确定的施工计划应严格执行。

7.2.2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并

同意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7.2.3 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涉及与主体相关施工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需现场指导确认。

7.2.4 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项目经理、管理班子、施工作业工人担当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7.2.5 负责对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负责在未向甲方移交之前及甲方使用之前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2.6 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竣工图及验收归档资料两套。

7.2.7 乙方应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若发现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其他工程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2.8 负责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设置临时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施工维护保障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9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其工人购买“团体意外险”或商业保险并提供购买的保险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0 乙方提供本合同 11.2 和 11.3 条款的验收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

7.2.11 乙方承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包责任，对“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工期（乙方名下所有工程）、质量、安全、环境负责，统

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对参与分包施工的单位实行指挥、协调、监督和服务。定期配合甲方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组织协调会，对相关政府部门检查负责。

八、材料供应方式和标准

8.1 本合同包工包料，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按照报价清单下浮比例执行，如市场价格有变动，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价格不得上涨。如有甲方供料，乙方在施工前须确认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后续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由而免除或减轻应承担的责任。

8.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等相关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3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其它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本工程中的材料应按甲方选定的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该经双方确认后封存，样品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九、工期

9.1. 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确定工期为 200 天，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阶段多次通知进场，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如遇下列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延期：

9.2.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前一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

9.2.2 电源未能接通或停电，影响 3 小时以上，影响乙方施工的。

9.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发生的火灾、

地震等)而影响进度的。

十、安全

1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借口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发生一次处乙方伍仟元人民币罚款, 肇事者待事情处理完后立即驱逐出施工现场。

10.2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必须做好防护工作, 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如: 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等), 若有违规, 每人每次扣乙方工程款贰佰元人民币。

10.3 乙方工人在工地, 严禁吸烟, 违者每次扣乙方工程款伍佰元人民币。

10.4 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师、材料员、安全员、现场工人、劳务派遣员工) 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

十一、验收

1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市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11.2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1.3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11.4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工程验收。

11.5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未能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无不合格整改通知或者在没有验收情况下使用乙方施工工程, 视乙方施工工程已验收合格。

11.6 若验收发现有不合格处, 需等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

才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十二、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2.1 该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该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视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问题外，其余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及时整改、维修，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12.3 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罚款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三、特殊约定

13.1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以下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13.1.1 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未支付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工程进度款，导致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2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人工成本或工程材料价格的上涨为由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

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3 甲乙双方在进行由乙方承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履行合同的精神，在友好协商、合情合理的基础上做好结算工作，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方式向甲方施压，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

十五、免责条款

15.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暴乱、战争、自然火灾，以及因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之内）将事故情况以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书面的事故详细报告。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协议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6.1 双方因履行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6.2 除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其它事项

17.1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所载为准，若任何一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须通过指定邮箱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后续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泛亚国际生鲜冷链物流中心；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兴刚；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7层B706；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于飞；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663872775；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570240199@qq.com。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均以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17.1 所述变更情形的以变更后为准）进行，双方往来的传真件、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QQ、微信）与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收到对方通过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确认的，视为对对方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无任何异议。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方法解决。

1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6 乙方免费装修甲方宿舍二楼的大堂、厨房、顶楼和宿舍广场铺设。

十八、附件

1、《“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验收日期：2022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R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交工使用
钢结构	/	/	/	/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吕晓东	深圳市中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王利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刘精远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吕晓东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刘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7	王利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包含:室内硬装饰工程、防水、轻质隔墙、现场制作玻璃不锈钢木制品类、强电工程(含电话电视网络等弱电管线预设)、给排水支管安装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6.19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6.19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



"GD-E1-914/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014 ☐ ☐ ☐



工程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验收日期：2022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 GD - E1 - 0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结构及加固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	/	/	/
钢结构及加固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文工使用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陈国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陈国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刘永强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工		
5	刘永强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刘永强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刘永强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械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包含：柱加固（环向围束碳纤维布、钢推）、柱水泥砂浆包封、角柱边柱粘钢法、板加固（钢板压条、碳纤维布粘贴）、梁加固、钢结构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6.19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9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9日

GD-E1-914/5

(2)、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招标编号：0692-236A01140037）招标的评标和定标工作已圆满结束，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大写）

人民币 6439989.72 元（小写）

请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66341799 P.O: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联大厦5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
河埔大道西边

发 包 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的公共走道、大堂、卫生间、室内精装修，少量车间内装修、值班室等，办公楼一楼及宿舍楼一楼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吊顶、地面、墙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的强弱电安装、给排水安装、甲供材安装、卫生间回填、防水、闭水移交等（不含空调、办公楼一楼大堂 LED 大屏、厨房），承包人需配合消防专业分包最终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装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面、墙面和天棚的装修、给排水施工、强电施工、甲供材的收货和保管、甲供材的施工和安装、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洁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室内天棚、墙、地面的精装修施工（包含墙面抹灰）；

2、强电：含楼层末端配电箱出线至所有末端点位的管路、线路、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接地（包含精装图纸范围内的接地）等。所有的配电箱均不在精装修范围内。但配电箱内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含在精装修范围。

3、给排水：含给排水接水点至末端洁具的安装，卫生洁具、龙头、冲洗阀、角阀、排水管、软管、下水头、五金、地漏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4、安装专业涉及到地面、墙面、天花的开孔、补洞、开槽、补槽工作；

5、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分包；

6、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

7、材料设备采购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8、装修单位按消防点位预留孔洞，配合消防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乙方承诺不因工作范围的变化而提出任何合同价款的增加。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验收、包管理费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保修期内的一切费用。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盖章签发的变更通知书和签证之外，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

合同总工期： 45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 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6,439,989.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8 万元，暂列金额 68 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2 原则上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优先级按以上排序解释，在上述基础之上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双方均同意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河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雷庆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2-3292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全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006 0022 0920 1117 266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电子邮箱: heshunda2014@163.com

邮政编码: 518100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完成	验收意见	备注	
给排水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强电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墙体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地面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天花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油漆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门窗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以下空白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2023.10.20	 (签章) 日期: 2023.10.21	 (签章) 日期: 2023.10.21	

(3)、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项目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文竹路以北、沿河东路以东

项目编号	3607252105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725202012240301
建设单位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5MA3988MP0F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7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360725-61-03-049607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赣州中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360731MA397FN86U	许强	412727*****15
设计企业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70900690639791M	徐振亮	131002*****77
设计企业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70966	黎根	420111*****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88257383	李斌	342501*****33

维也纳国际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酒店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宾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酒店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

1.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提供现场管理以及劳务，甲方提供主材以及物资。

工程期限：180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具体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1.5 结算方式：合同总造价 4740000 元，（肆佰柒拾肆万），乙方的管理人员工资和工人劳务费由乙方提交工资表，乙方委托甲方直接发放。每月按工程量的 80% 结算，待完工后，款项剩余部分再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公司。

（1）本合同工程施工总房间数为（130）间。工程完工后，按照实际房间数乘以单间造价计算总价（套房算两间）。合同造价已包含客房，酒店大堂，早餐厅，会议室，布草间，办公室，客房走道的公共区域等所有维也纳国际酒店内的区域。

第二条 工程设计与质量

2.1 甲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确认后乙方按图纸施工，图纸需要改动需提前三天书面说明。图纸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工程设计图纸）。

2.2 符合国家标准和维也纳验收标准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验收标准。

第三条 工程延误

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延期时长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政府要求等）
-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程的工期顺延，
- (4) 因甲方未办好施工手续而影响工程工期
- (5)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6.1 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2 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甲方义务

7.1 负责此次工程所承包范围的装修、消防、拆建工程，等所有报建、报批手续，包括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报建报批手续及费用。

7.2 发包方负责此次工程所有对外协调工作（街道、物业、派出所、城管、卫生、建委等所有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提供入户总电缆和发电机、总排污管、总给水管。并承担施工中的水电费用。

7.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第六条 乙方义务

8.1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8.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街坊扰民等工作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3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到的工具以及设备，工程竣工后，负责将现场垃圾清理干净。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8.5 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工制度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必须向甲方报送全部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遇人员变动，须及时

向甲方报送人员变动情况、新上场的人员《劳动合同》及身份证资料。

8.6 乙方工人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

8.7 因乙方工人违法乱纪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8.8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如乙方将承包的施工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利益及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法律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作出相对应的金额赔偿。

10.2 有重大事商议不了,不影响工程顺利完工,协商解决。

10.3 如乙方施工人员、设计师、监理员等负责酒店工程的负责人没有专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甲方有权和乙方无条件解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预算清单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130683198305287363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 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 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装饰及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崇义县横水镇文竹路以北、沿河东路以东		
建设单位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7 层	建筑 面积	m²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 日期	2021. 5. 28	施工许可 证号	360725202105 280199	质监号	36212620 210524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12. 10	竣工验收 收日期	2022. 4. 7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对建筑实物进行现场审验、还逐一对照建设单位要求及设计、监理、施工规范要求对各工序工程查验施工质量。 2、审验按照本工程设计图及变更图施工。 3、审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施工阶段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情况。 4、审验施工过程中各类质量检查记录及各项资料完备齐全。 5、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定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4月7日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4月7日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4月7日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_____ 2022年4月7日 (单位公章)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装修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精心施工，施工质量优良，现授
予“优秀施工单位”荣誉称号。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4)、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
硬装工程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格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A9栋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4. 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项目项目经理证书、安全员证书（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另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参见甲方品牌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及技术管理标准作为装修依据，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乙方在进场前必须出具工程的时间计划和施工方案，并交甲方分店店长或维修工程师处备案。
3. 工程承包方式为包材料，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
4. 不含工程报价清单以外分部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1.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具体以甲方进场通知的日期为准）
2. 暂定全部工程项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
3. 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预计为 105 个日历日，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实际交场日期，则以实际交场日期对应调整合同应完工日期。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并有权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对所修缮部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质量验收标准。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涉的修缮部分应适用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本施工合同使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承包含 9% 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整（¥4850000.00 元）。
- 本合同价格包含：项目筹建期间其他分项工程及甲方项目配套设施[所有家具、空调等电器安装、五金洁具、布

草、开关面板、软装饰品（含挂画）、电梯、消防系统等一切甲供物资及设备]施工与调试所发生的甲供材料的卸货、清点、保管、安装后的垃圾清运等需要乙方配合与协调的费用,水电费用;本项目筹建期间其他分项工程由乙方代管的分项工程。物业管理押金,外墙、室内、屋顶等施工的设施、机械使用费、租开荒清洁、总包管理费,雨季、加班等施工费、报关费、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制作费、现场安装费、机械费、损耗费(含制作损耗+运输损耗+安装损耗)、工具、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货到项目现场,场内的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装卸车及场内转运);所有材料的二次转运及装卸费、工程配合费、工程管理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按实际生产扣减工程款)及水电临时设备费、采保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场地清理费、临时设施费(含工人临时管理)、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临时设备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费、脚手架费,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按甲方报价须知中要求)、燃料相干费用、成品保护措施费、行政措施费、行政管理费、材料加工场地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对此乙方不得再以物业现状及施工现场条件因素等任何理由原因提出费用要求,结算时不再增补。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施工合同;
2. 本工程项目之《反商业贿赂协议》、《工程报价清单》;
3.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七、工程结算及支付

1. 工程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为预付款;
 - 2) 砌墙及批荡工程全部完成,经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进度款;
 - 3) 防水工程全部完成施工并通过测试,经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进度款;
 - 4) 隐蔽工程完成(具体内容是:水系统铺设、电系统铺设、补线槽及洞眼、天花吊顶龙骨铺设制作全部完毕),经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量清单》总金额的 20%进度款;
 - 5) 工程完成施工,经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量清单》总金额的 20%进度款;
 - 6) 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并完成结算文件签署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7) 每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文件。
2. 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 3%为工程保修金,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当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2 年,但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质保金分2次支付,第一年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由乙方、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所在分店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质保金的百分之五十。第二年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由乙方、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所在分店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质保金的百分之五十。质量保修期不因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而改变。

3. 结算方式:

按甲方提供施工图、效果图内容实行**总价包干一口价费用模式**结算,若超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项目,则另外双方协商处理,在结算时以签证形式记录并报价,作为结算的计价依据。

4. 本合同价格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程变更

本项目如遇到工程变更事宜(增减项目、调整方案)时,必须由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后方可进行,书面盖章确认为双方结算的合法有效依据,其他形式的工程变更甲方均不予确认。

九、质量保修

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限:

双方根据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设备(由乙方提供的机电设备或其它设备)的保修根据设备自身的保修期计算,最少不低于1年。

质量保修期自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甲方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之日起48小时内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好维修方案和维修时间计划表,并按照计划派人保修,约定时间之内未处理或处理效果较差的将由甲方自行安排维修,所需单项工程维修费用无需经过乙方认可,甲方只需在维修完后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产生维修费用的1.5倍从质保金内扣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于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6.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部门申请保修期质量验收,由甲方工程管理部门

(2) 乙方不具备实施此工程的法定施工资质要求，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采用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的；

(3) 因甲方自身发展原因及分店经营需要，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

(4) 因乙方在工程质量方面达不到甲方的完工验收要求，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因乙方原因保修期内的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5) 乙方多次出现合同违约情形，拒不整改的；

2.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追溯条款

1. 在本工程完工后两年内，若甲方发现以下情形，将依据本合同追溯乙方合同违约责任：

(1) 在完工验收及历次工程检查时没有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但在运营期间发现的，属于乙方违反合同要求，没有完全按照甲方施工方案及工程标准施工、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行为；

(2) 在竣工结算时没有发现的乙方虚报工程量行为，但在运营期间发现的；属于乙方故意隐瞒虚报的工程量；

(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2. 甲方发现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意按本追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意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无条件从质保金及与甲方合作任何项目的合同价款内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三：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四：《项目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梯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帐 号：4425010000340000606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6400001369

邮政编码：

附件: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格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邓溯权	联系电话	13923633635
工程项目名称	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造项目	招标类型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联系电话	13538179767
中标金额	48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履约质量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进度控制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综合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其它情况说明			
自评意见:	已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邓溯权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合格	
		年 月 日	

(5)、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6日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1. 工程概括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78 号

(3) 工程内容：宿舍楼图纸范围内墙面、地面、天棚、门窗拆除、修缮、新建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立面改造，结构加固、宿舍楼区域范围图纸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空调、厨房设备等工程。其中，活动家具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承包方需提供施工配合）

2. 工期

(1)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施工具体时间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3) 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在此日期前通过验收，取得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移交证明。

3.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2,435,404.6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零肆元陆角柒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234,316.21元，增值税税额为¥201,088.46元，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 (1) 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施工水电、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承包方的预算完全一致，承包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承包方完成的所有内容；承包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及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范围因此理由拒绝施工，发包方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完成该内容，所造成一切费用在进度款中一并扣除。

3.2 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 (1) 按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及现场条件。
- (2)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

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除另有规定外);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4)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工、工程用料、机械、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安装、清洁、验收费用。
- b) 包含施工技术、配合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场地不足等所需的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及验收费用。
- c) 配合发包方、其他承包方,并服从发包方的照管、协调及现场管理所增加的费用;
- d) 保险、利润、工商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其它一切费用。
- e) 承包方在签订本施工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承建风险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f) 承包方须统筹和协调发包方和其他与工程验收相关的承包方,共同并一次性完成本工程验收,且在向政府建设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 g)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方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方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方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方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方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5) 其他:脚手架增加费属于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3.3 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总价包干的合同价+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价款-违约金-罚款。

存在时，发包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承包方具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a)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各阶段时间节点工期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方或监理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b)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承包方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
- c) 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工地主要工作停止施工达 7 天；
- d) 擅自停工达 7 天；
- e)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 f)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合同终止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因承包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撤出现场后开始办理结算手续。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 补充条款

无

15. 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丁晓东

承包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席艳亮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78号		建筑面积	320m²	工程造价 2435404.67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9.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丽装修装饰企业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力强				
副组长	陈鹏飞 姚小虎				
组员	李俊 廖泽平 韩佳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力强	陈鹏飞	姚小虎	李俊	廖泽平	韩佳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力强	陈鹏飞	姚小虎	李俊	廖泽平	韩佳奇
工程质控资料	孙力强	陈鹏飞	姚小虎	李俊	廖泽平	韩佳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35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3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5项	共核查28项 符合要求28项 共抽查28项 符合要求28项	共抽查17项 符合要求17项 不符合项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 GD - E1 - 914 / 4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林力民			
张鹏飞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俊	— / —		
廖海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韩佳奇	— / —		
姚航	深圳市华丽装饰装修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及变更的全部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
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发保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年 月 日	2022年9月5日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已完	合格
				已完	合格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4042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02.62	0
2	企业所得税	14,962.58	0
3	印花税	39,911.6	0
4	教育费附加	53,144	0
5	增值税	1,771,466.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5,429.3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390.39	0
8	环境保护税	321.75	0
合 计		2,062,628.3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950,664.6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86,509.55元, 2021年1,976,118.8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324.4元(壹万零叁佰贰拾肆圆肆角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25291800158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74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71.37	0
2	企业所得税	-199,377.09	0
3	印花税	28,468.63	0
4	教育费附加	41,987.74	0
5	增值税	1,399,591.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7,991.8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762.59	0
8	车辆购置税	19,097.35	0
合 计		1,437,493.4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345,751.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64,762.65元,2020年-66,870.35元,2021年120,877.83元,2022年1,448,248.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9,443.49元(壹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圆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433374061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73666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794.89	0
2	企业所得税	-155,889.69	0
3	印花税	55,979.33	0
4	教育费附加	58,197.82	0
5	增值税	1,939,927.2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8,798.5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082.96	0
8	车辆购置税	46,089.56	0
合计		2,137,980.6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021,901.3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21,909.69元, 2023年1,916,070.9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5,889.69元(壹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圆陆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25084183587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3600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569.77	0
2	企业所得税	-146,991.75	0
3	印花税	65,660.99	0
4	教育费附加	62,815.63	0
5	增值税	2,093,854.2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877.0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603.67	0
8	车辆购置税	4,287.61	0
合 计		2,284,677.22	0
其中, 自缴税款		2,163,380.8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127,275.28元, 2024年2,157,401.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6,991.75元(壹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圆柒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44414254725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人才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靳明	出资比（7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靳龙	出资比（30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3 月 29 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人才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次）工程（工程编号： 2018-440303-70-03-718985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9日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1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构施工工程	2022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市级	2023. 5. 8
2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共专业分包	2022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市级	2023. 5. 8
3	加域工业园 H 栋装修工程	2023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市级	2024. 5
4	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之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	2023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市级	2024. 5

(1)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构施工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
钢构施工工程1#楼1至5层/7层8层、4#楼、5#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共专业分包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3)、加域工业园 H 栋装修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加域工业园H栋装修工程办公楼1-4层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4)、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之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之外立面幕墙及
门窗工程外立面幕墙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1 年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160494893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华众杰审字（2022）第81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6-06
报备日期： 2022-06-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曾晓林 单红丽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8364192 13310537328
传真： 0755-8836419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电子邮件： hzj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www.hb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90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机密

华众杰审字（2022）第815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595,614.95	2,834,89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27,556,412.21	7,413,125.14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78,138,050.63	78,316,447.02
存货	6	4,667,619.36	4,937,80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957,697.15	93,502,271.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09,104.93	1,963,19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104.93	1,963,192.72
资产合计		112,566,802.08	95,465,464.0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3,660,051.05	4,417,29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4,774.54	373,918.34
应交税费		-1,037,356.98	-686,633.95
其他应付款	9	19,995,461.43	11,254,306.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82,930.04	17,838,88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982,930.04	17,838,88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96,127.96	-3,253,42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583,872.04	77,626,57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566,802.08	95,465,464.0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29,575,650.63	122,102,898.33
减：营业成本	12	115,435,092.39	111,079,275.93
税金及附加		304,514.32	183,556.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93,499.81	4,769,803.18
研发费用		5,233,334.99	5,198,316.08
财务费用		87,599.17	309,699.87
其中：利息费用		76,962.67	151,300.67
利息收入		9,032.74	5,191.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609.95	562,246.55
加：营业外收入		427,687.02	28,450.87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0.00	374,29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69,296.97	216,398.14
减：所得税费用		76,340.18	65,588.07
四、净利润		1,892,956.79	150,81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956.79	150,810.07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2,956.79	150,81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6,277,198.14	135,005,37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803,0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4,080,264.54	135,005,37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0,893,594.97	121,061,9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867,544.30	6,668,79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16,518.32	2,140,15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146,889.67	31,674,4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3,824,547.26	161,545,3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5,717.28	-26,539,96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5,000.00	1,648,59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5,000.00	1,648,5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5,000.00	-1,648,5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48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48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239,282.72	1,811,43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834,897.67	1,023,46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95,614.95	2,834,89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	-3,253,424.32	77,626,5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64,339.57	64,339.57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	-3,189,084.75	77,690,91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1,892,956.79	1,892,9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92,956.79	1,892,9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7月0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仁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家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550.70	40,062.70
银行存款	567,064.25	2,794,834.97
合 计	<u>595,614.95</u>	<u>2,834,897.67</u>

附注4：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7,556,412.21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项目	5,108,758.16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	4,381,196.07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三一液压油缸智能生态工业城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2,699,794.44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78,138,050.63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4,880,000.00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吉顺劳务	4,452,665.95
深圳市闽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839,850.00

附注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937,801.50	114,709,200.18	114,979,382.32	4,667,619.36
合 计	<u>4,937,801.50</u>	<u>114,709,200.18</u>	<u>114,979,382.32</u>	<u>4,667,619.36</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74,928.98</u>	<u>15,000.00</u>	<u>0.00</u>	<u>2,289,928.98</u>
电脑设备	145,652.00	15,000.00		160,652.00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设备	2,018,700.46			2,018,700.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11,736.26</u>	<u>369,087.79</u>	<u>0.00</u>	<u>680,824.05</u>
电脑设备	123,517.36	7,463.95		130,981.31
办公设备	8,766.91	3,735.60		12,502.51
生产设备	42,373.45	17,666.64		60,040.09
运输设备	137,078.54	340,221.60		477,30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63,192.72</u>			<u>1,609,104.93</u>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13,660,051.0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34,793.98
安徽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广州祺商建材有限公司	1,006,300.00
深圳市深北实业有限公司	715,662.99
深圳市兴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711,000.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19,995,461.43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5,943,707.34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2,880,510.36
安徽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820,000.00
深圳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1,159.16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1：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9,575,650.63	122,102,898.33
合 计	<u>129,575,650.63</u>	<u>122,102,898.33</u>

附注12：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5,435,092.39	111,079,275.93
合 计	<u>115,435,092.39</u>	<u>111,079,275.93</u>

附注1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92,956.79</u>	<u>150,810.0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69,087.79	143,563.2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6,962.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70,182.14	-2,263,01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964,890.68	-23,950,44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144,041.67	-620,87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11,659.62</u>	<u>-26,539,968.0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614.95	2,834,89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4,897.67	1,023,46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239,282.72</u>	<u>1,811,435.98</u>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7月0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仁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2,566,802.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0,957,697.15元，非流动资产为1,609,104.93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982,930.0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2,982,930.0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9,583,872.0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296,127.9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9,575,650.63元；营业成本为115,435,092.3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04,514.3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693,499.81元，研发费用为5,233,334.99元，财务费用为87,599.1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36.4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9.3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41.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6.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9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6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90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1MVBXEBU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514,890.47	595,6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0,150,450.28	27,556,412.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80,433,959.04	78,138,050.63
存货		-	4,667,619.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099,299.79	110,957,69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477,153.84	1,609,104.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153.84	1,609,104.93
资产合计		143,576,453.63	112,566,802.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9,018,274.85	13,660,051.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848,466.83	364,774.54
应交税费		242,898.71	-1,037,356.98
其他应付款	附注8	22,812,943.66	19,995,461.4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22,584.05	32,982,9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922,584.05	32,982,93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0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1	9,773,869.58	-1,296,12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653,869.58	79,583,87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576,453.63	112,566,802.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2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税金及附加		315,896.14	304,514.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3	5,786,926.24	6,693,499.81
研发费用	附注14	8,197,274.28	5,233,331.99
财务费用	附注15	41,438.64	87,599.17
其中：利息费用		35,952.78	76,962.67
利息收入		9,822.38	9,032.7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8,485.46	1,821,609.95
加：营业外收入		51,720.81	427,687.02
减：营业外支出		92,160.90	2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8,045.37	1,969,296.97
减：所得税费用		110,677.46	76,34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983,279.01	126,277,19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51,700.45	7,803,066.40
现金流入小计	4	176,934,979.46	134,080,26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1,581,453.16	120,893,5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849,623.56	4,867,544.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437,493.47	916,518.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849,080.09	7,146,889.67
现金流出小计	9	165,717,650.28	133,824,54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17,329.18	255,7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2,100.88	-1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2,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952.7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5,952.78	2,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5,952.78	-2,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919,275.52	-2,239,2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95,614.95	2,834,89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514,890.47	595,614.9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592,629.63	592,629.6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	- 703,498.33	80,176,50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0,477,367.91	10,477,36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0,477,367.91	10,477,36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3,253,424.32	77,626,5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64,339.57	64,339.57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	-3,189,084.75	77,690,91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892,956.79	1,892,9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92,956.79	1,892,9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0,587.70	28,550.70
银行存款	11,484,302.77	567,064.25
合 计	<u>11,514,890.47</u>	<u>595,614.95</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41,897.46	83.43%	27,556,412.21	100.00%
1-2年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50,150,450.28</u>	<u>100.00%</u>	<u>27,556,412.2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681,710.0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3,466.40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110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	5,00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22,032.54	98.87%	78,138,050.63	100.00%
1-2年	911,926.50	1.13%		
合 计	<u>80,433,959.04</u>	<u>100.00%</u>	<u>78,138,050.6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4,880,000.00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吉顺劳务	3,771,751.86
深圳市闽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89,928.98</u>	<u>262,100.88</u>		<u>2,552,029.86</u>
电脑设备	160,652.00	10,083.18		170,735.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018,700.46	252,017.70		2,270,71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80,824.05</u>	<u>394,051.97</u>		<u>1,074,876.02</u>
电脑设备	130,981.31	10,674.79		141,656.10
办公设备	12,502.51	3,542.40		16,044.91
生产设备	60,040.09	17,666.64		77,706.73
运输工具	477,300.14	362,168.14		839,468.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09,104.93</u>			<u>1,477,153.84</u>
电脑设备	29,670.69			29,079.08
办公设备	8,108.63			4,566.23
生产设备	29,925.29			12,258.65
运输工具	1,541,400.32			1,431,249.88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59,353.18	95.66%	13,660,051.05	100.00%
1-2年	1,258,921.67	4.34%		
合 计	<u>29,018,274.85</u>	<u>100.00%</u>	<u>13,660,051.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71,670.00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2,114,577.60			
广东深龙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1,649,196.47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0,635.97			



附注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85,156.51	92.43%	19,995,461.43	100.00%
1-2年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2,812,943.66</u>	<u>100.00%</u>	<u>19,995,461.4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7,482,707.34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唐小勇	1,880,000.00
中铁润博	1,545,237.84
深圳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1,159.16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774.54	5,333,315.85	4,849,623.56	848,466.83
合 计	<u>364,774.54</u>	<u>5,333,315.85</u>	<u>4,849,623.56</u>	<u>848,466.83</u>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96,1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92,629.63
本期年初余额	-703,498.3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477,367.9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773,869.5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主营业务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合 计	<u>196,577,317.08</u>	<u>129,575,650.63</u>	<u>171,607,296.32</u>	<u>115,435,092.39</u>

附注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7,638.20
咨询顾问费	53,573.48
业务招待费	218,416.8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129.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377,169.42
办公费	462,352.76
租赁费	912,954.02
差旅费	186,196.79
保险费	145,714.15
修理费	18,936.33
各项税费	81,062.89
其他	6,782.36
合 计	<u>5,786,926.24</u>

附注1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861,383.10
直接投入费用	5,193,735.6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6,882.55
其他费用	125,272.98
合 计	<u>8,197,274.28</u>



附注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52.78
减：利息收入	9,822.38
手续费	15,308.24
合 计	<u>41,438.64</u>

附注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0,477,367.9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17,329.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919,275.52</u>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3,576,453.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099,299.7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77,153.8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2,922,58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2,922,584.0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653,869.5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9,773,869.5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6,577,317.08元；营业成本为171,607,296.3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315,896.1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786,926.24元，研发费用为8,197,274.28元，财务费用为41,438.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653,869.58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8.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6.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05.9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5.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3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1.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5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6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2023 年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HXUVW136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4]第0114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218,255.08	11,514,8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4,095,746.35	50,150,450.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95,746,910.88	80,433,959.0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060,912.31	142,099,29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624,750.05	1,477,153.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750.05	1,477,153.84
资产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3,6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42,306,253.89	29,018,274.8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513,646.80	848,466.83
应交税费		-23,976.91	242,898.7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28,110,896.03	22,812,943.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1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12,268,842.55	9,773,86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48,842.55	90,653,8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72,436,376.81	196,577,317.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408,235.80	315,896.1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5	6,128,368.90	5,786,926.24
研发费用	附注16	7,830,237.76	8,197,274.28
财务费用	附注17	259,283.33	41,438.64
其中：利息费用		188,691.62	35,952.78
利息收入		20,059.74	9,822.3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227.10	10,628,485.4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399,781.28	51,720.8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129,840.52	92,1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167.86	10,588,045.37
减：所得税费用		172,903.76	110,67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264.10	10,477,367.9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491,080.74	173,983,27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9,841.02	2,951,700.45
现金流入小计	4	158,910,921.76	176,934,9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2,476,044.88	151,581,4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667,397.17	4,849,623.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137,980.68	1,437,49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781,950.35	7,849,080.0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7,063,373.08	165,717,6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52,451.32	11,217,3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85,492.45	-262,1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63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8,691.62	35,95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88,691.62	35,9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41,308.38	-35,95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296,635.39	10,919,27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514,890.47	595,6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218,255.08	11,514,890.47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9,773,869.58	90,65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351,708.87	351,70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三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592,629.63	592,62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811.39	30,587.70
银行存款	4,822,874.02	11,484,302.77
其他货币资金	1,363,569.67	
合 计	<u>6,218,255.08</u>	<u>11,514,890.47</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67,964.84	68.29%	41,841,897.46	83.43%
1-2年	20,327,781.51	31.71%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64,095,746.35</u>	<u>100.00%</u>	<u>50,150,450.2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106,755.6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风井B~市中医院站~光明城站盾构区间	9,850,000.00
深圳市鑫众利贸有限公司	5,01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项目	2,533,895.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80,030.76	74.76%	79,522,032.54	98.87%
1-2年	24,166,880.12	25.24%	911,926.50	1.13%
合 计	<u>95,746,910.88</u>	<u>100.00%</u>	<u>80,433,959.0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3,953,214.54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深圳市乔治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2,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552,029.86</u>	<u>585,492.45</u>	<u>45,967.10</u>	<u>3,091,555.21</u>
电脑设备	170,735.18	5,219.00		175,954.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270,718.16	580,273.45	45,967.10	2,805,024.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74,876.02</u>	<u>391,929.14</u>		<u>1,466,805.16</u>
电脑设备	141,656.10	7,682.88		149,338.98
办公设备	16,044.91	2,416.34		18,461.25
生产设备	77,706.73	17,666.64		95,373.37
运输工具	839,468.28	364,163.28		1,203,63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477,153.84</u>			<u>1,624,750.05</u>
电脑设备	29,079.08			26,615.20
办公设备	4,566.23			2,149.89
生产设备	12,258.65			-5,407.99
运输工具	1,431,249.88			1,601,392.95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630,000.00		3,630,000.00
合 计		<u>3,630,000.00</u>		<u>3,630,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52,263.67	80.73%	27,759,353.18	95.66%
1-2年	8,153,990.22	19.27%	1,258,921.67	4.34%
合 计	<u>42,306,253.89</u>	<u>100.00%</u>	<u>29,018,274.8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11,690,496.51			
萍乡市鹏辉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4,500,322.58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090,312.73			
深圳市川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7,100.62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8,344.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12,568.91	72.26%	21,085,156.51	92.43%
1-2年	7,798,327.12	27.74%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8,110,896.03</u>	<u>100.00%</u>	<u>22,812,943.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6,447,707.34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五通尾工建筑工程	5,000,000.00			
张巧军	2,115,891.55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466.83	5,332,577.14	5,667,397.17	513,646.80
合 计	<u>848,466.83</u>	<u>5,332,577.14</u>	<u>5,667,397.17</u>	<u>513,646.80</u>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77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51,708.87
本期年初余额	10,125,578.4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3,264.1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268,842.5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72,339,775.79	196,577,317.08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其他业务	96,601.02			
合 计	<u>172,436,376.81</u>	<u>196,577,317.08</u>	<u>155,764,023.92</u>	<u>171,607,296.32</u>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08,235.80
合 计	<u>408,235.80</u>

附注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0,757.52
咨询顾问费	215,272.49
业务招待费	56,411.66
资产折旧摊销费	425,763.16
办公费	410,766.76
租赁费	945,400.15
差旅费	124,411.37
保险费	53,896.08
修理费	7,139.07
各项税费	2,251.81
其他	216,298.83
合 计	<u>6,128,368.90</u>

附注1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134,759.12
直接投入费用	5,566,303.8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2,133.08
其他费用	117,041.74
合 计	<u>7,830,237.76</u>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8,691.62
减：利息收入	20,059.74
手续费用	90,651.45
合 计	<u>259,283.33</u>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99,781.28
合 计	<u>399,781.28</u>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29,840.52
合 计	<u>129,840.52</u>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143,264.10</u>	<u>10,477,367.9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1,929.14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88,691.62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258,247.91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381,911.73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451.32	11,217,329.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8,255.08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4,890.47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296,635.39	10,919,275.52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7,685,66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6,060,912.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24,750.0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4,536,819.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4,536,819.8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268,842.5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2,436,376.81元；营业成本为155,764,023.9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8,235.8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128,368.90元，研发费用为7,830,237.76元，财务费用为259,283.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2.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3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3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28%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16.79%





姓名 陈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4042504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200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676

姓 名:陆久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9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